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12年新進職員甄試**  
**台灣中油公司錄取人員分發單位志願表**

本人簽名(日期/時間)：\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甄選類別：電機一**

臺端報考本甄試錄取並分發至台灣中油公司，請依下表選填分發單位志願，並親自簽名後，儘速於**本(113)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傳真(Fax:02-8789-9019)或掃描PDF檔電郵(cpcexam@cpc.com.tw)至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辦理分發作業。傳真或電郵後無需來電確認，保持聯絡電話暢通即可，本公司將於彙整後各別聯絡志願表缺漏之錄取人員。作業完成後將另行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本年4月17日(星期三)至分發單位報到。

志願順序 (請填1.2.3...)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工作地區	工作性質簡述
	煉製事業部 桃園煉油廠(1301)	1	桃園	機電、儀控工程及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監造、安裝、維護、運轉值班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業務。
	油品行銷事業部 基隆營業處(1302)	3	基隆	機電、儀控工程及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監造、安裝、維護、運轉值班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業務。(依業務需要核派營業處轄區內各組、中心)
	天然氣事業部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1303)	2	臺北 桃園 臺中 高雄	1. 機電工程及儀電設備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發包、監造、安裝、維護、運轉等相關業務。 2. 電氣(力)、儀控、程控系統及設備之規劃、工程發包、監造、驗收、維護等相關業務，與執行新建輸儲設備之試俾。 3. 製程設備操作、維護、管理與試俾等相關業務。 4. 必要時需配合日夜輪班。 5. 必要時將於不同時期至天然氣事業部所轄全國各地單位接受所指派之工作(工作地點如無提供住宿，則需人員自理且不提供交通、住宿補助)。
	探採事業部 注儲工程處(1304)	1	苗栗	機電工程及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監造、安裝、維護、運轉值班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業務。
	探採事業部 材料室(1305)	1	苗栗	機電工程及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監造、安裝、維護、運轉值班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業務。
	長途管線處 (高雄辦公室)(1306)	1	高雄	1. 管線檢測業務之規劃設計及定期維修檢查計畫執行管理。 2. 管線之操作與聯繫會議。 3. 管線檢查各類事務管理。

合計	9	
----	---	--

【註1】請務必就各分發單位選填志願順序，未填列者將由台灣中油公司統一分發。

【註2】為維護錄取人員權益，**志願表每頁均須親自簽名確認**。

【註3】傳真或掃描檔案如顯示不清致無法辨認，經通知仍未改善者，將視同未填列。

【註4】假日(即3月2、3日)亦可傳真或電郵，另為避免截止期限前系統壅塞，建議提早作業。

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 敬啟

聯絡電話：02-87258414